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0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博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横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加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55537055Q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方山村

南京博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横梁分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5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内东南角建有三级沉淀池，南侧有一条河道，二级沉淀池中的废水通过软管连接向南侧河道排水，利用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对二级沉淀池内存水、软管出水、南侧河道分别进行采样，结果显示：软管出水pH值为11.5，二沉池存水pH值为11.3，南侧河道pH值为9.3。经调查，二级沉淀池中的废水为雨水污水的混合物，当日排放量约97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3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3月12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2026年3月2日和12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孙怀、戴云生有权接受调查）
- 4、现场照片（4张，2026年3月2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1件，2026年3月11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进行整改）

6、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提供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2件，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本次废水外排行为系突发自然灾害引发的应急排水，非主观故意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发现问题后，公司拆除违规水泵，清理河道污染，河道pH值已符合安全标准，并制定《厂区废水/雨水循环利用管理办法》，增设沉淀池容量预警装置，组织全员开展环保法规培训，公司当前处于未正式复工阶段，资金链困难，面临停产风险，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二沉池水为生产用清洗废水，并知晓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却通过暗管方式向河道排放水污染物，存在一定的主观过错，故对你单位陈述的应急排水，非主观故意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理由不予采纳。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发现问题后及时拆除违规水泵，清理河道污染，并制定《厂区废水/雨水循环利用管理办法》，增设沉淀池容量预警装置，对你单位陈述的整改情况予以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